

证券代码：833751

证券简称：惠同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金公司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（吴晓春）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（吴晓春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7）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规定的要求，现将上述公告进行如下更正：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六、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；

（二）具有会计、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、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；

（三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，且在会计、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。

（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，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）。

更正后：

六、被提名人董仁周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（一）、（二）项：

（一）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；

（二）具有会计、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、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

者博士学位；

（三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，且在会计、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。

被提名人袁铁锤、李落星非会计专业人士，不具备上述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。

二、其他相关情况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（吴晓春）》其他内容不变。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（吴晓春）》（公告编号:2022-057）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31日